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关于举办“落实‘评价改革’要求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现将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《关于举办“落实‘评价改革’要求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（国教院函字〔2022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立足本地本校实际，积极组织干部、教师参加培训。开班3日内请将《参训回执表》（pdf或jpg格式，加盖公章）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：jxsjytzcfgc@jxedu.gov.cn〔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统一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学校的参训情况〕。

具体培训事宜请径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。

附件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关于举办“落实‘评价改革’要求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（国教院函字〔2022〕11号）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2年5月11日

